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信立泰”或“控股股东”）的通知，香港信立泰于2020年9月1日与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计公司52,300,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香港信立泰与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香港信立泰将合计持有的公司52,300,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数量 52,300,8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87,580,180	65.73%	635,279,380	60.73%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0	0.00%	52,300,800	5%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香港信立泰持有公司股份 687,580,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3%。转让完成后，香港信立泰持有公司股份 635,279,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3%。

本次转让前，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2,3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